

新北市政府召開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09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11 月 0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9 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謝副市長兼主任委員政達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科員陳奕宏

伍、核安業務辦理情形及會前會相關決議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 109 年核安第 26 號兵推及演習分別於 8 月 6 日及 9 月 10 日辦理完竣，感謝各參演單位的配合。

三、有關 109 年 10 月 17 日於石門區白沙灣遊客中心辦理的「核你一起 安心遊新北」多元防災宣導日漫活健行活動暨園遊會活動也圓滿順利完成，此次活動讓參與民眾能體驗北海岸美景亦可同時增進核安的相關知識，進而提升民眾核安防護觀念。

四、請台電公司針對徐委員的意見能面對面進行討論後，進行答復以解決委員的疑問，再提到監督委員會的平台讓各位委員及專家學者了解。

陸、議題討論決議(定)事項：

一、核一廠、核二廠除役計畫因乾式貯存未能啟用之因應報告案。

決定：

(一)除役工作的細部工項應更明確(如細部工項的名稱、數量、內容、啟動條件、相關的規劃期程)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會議說明。

(二)餘熱移除(RHR)停轉備用、停用控制棒驅動(CRD)系統、安全設備使用年限延長、停做系統化學除汙等評估，主要評估什麼事項，由誰核定，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會議說明。

(三)有關核一廠除役期間機組將維持於運轉期間之大修停機狀

態，並依相同標準進行管制，請台電公司下次會議說明大修期間管制項目，並說明那些項目可停止備用，需達條件及程序為何。

- (四)拆廠要徑的工程是在反應器內核燃料的移出，在面對用過燃料棒無法移出的情形下，未來除役計畫期程有無重新變更或調整的可能性，請台電公司提出概略計畫並於下次會議說明。
- (五)核二廠二期室內乾貯興建期程目前規畫需 9 年，應有加速完成的條件，目前興建狀況如何，有無困難點，需要那些相關單位共同配合，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會議說明。
- (六)核一、二廠裝載池改裝成用過燃料儲存池，如要開始使用乾貯還有改回裝載池所需的時間，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會議說明。
- (七)有關「核一廠第 1 期用過核燃料乾式貯存計畫」其水土保持計畫，請台電公司依本府審查意見修正完妥後，重新送審。
- (八)有關核一室外乾貯設施，請台電公司及原能會對外說明，保證安全。
- (九)有關核廢料的處理，請中央明確宣示，新北市不是核廢料最終處置場。

二、電廠異常事件說明案：

決定：為確保核能安全及減少民眾對電廠安全的疑慮，對於電廠內各項安全系統及設備，應定期檢查功能及設備是否堪用，以減少誤動作的發生。

三、新北市石門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109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報告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本市核安監督委員會之相關決議事項及內容，請石門區公所及台電公司於石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中提出具體相關說明，以利該會委員知悉本會討論之相關內容。

柒、散會(中午 12 時整)